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建議在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本公佈所指述之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而除非證券根據證券法註冊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註冊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已知悉，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今天上升，茲聲明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賣方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買家收購，而賣方將出售，6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06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5%，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63%。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3港元折讓約6.19%；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港元溢價約4.95%。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或促使認購6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5%，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6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收益淨額估計約為609,000,000港元，其中約418,580,000港元會用作本公司向上海合營企業之出資，而餘款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知悉，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今天上升，茲聲明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賣方；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將予配售之6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5%，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63%。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按全面包銷基準及作為賣方之代理，促成配售股份的買家。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宗交易而言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1.06港元乃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其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3港元折讓約6.19%；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港元溢價約4.9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出售配售股份概不隨附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會連同所有配售股份之附帶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配售事項完成當時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承配人的獨立性

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配售代理預期將有不少於六位獨立承配人。預計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將會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終止事項

配售代理有責任進行配售事項直至完成，條件為(其中包括)以下事件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發生：

- (a) 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重大違反；或
- (b) 以下任何事件：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更，或有關之司法詮釋有所變更；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性質相似)之事件、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該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因而導致，或預料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在聯交所普遍之證券買賣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措施；或
- (iv) 涉及香港或中國的稅制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因而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有或準股東(以該等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或轉壞，

倘配售代理行使上述任何權利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完成

訂約各方預計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子)完成。

不出售承諾

賣方及本公司各自同意，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彼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滿180日前提呈發售、發行、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其他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收購本公司其他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具出售、轉讓或處置經濟實效之衍生工具交易，不論其是否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付；然而，以上之任何承諾概不能限制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期權、權利或股份。

認購股份

賣方將予認購之6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5%，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63%。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每股股份1.06港元相等。認購股份之市值約678,000,00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收市價1.13港元而計算。認購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股份1.015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或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配售事項之完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送交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本公司及賣方之意向為上述各項條件均不可獲豁免，而認購事項須在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以及待賣方作出或促使向本公司作出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付款後，認購事項須在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概列於下：

股份持有人	目前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於 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 事項及認購事 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 一致行動 人士	2,500,087,000	60.22	1,900,087,000	45.77	2,500,087,000	52.62
承配人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00,000	14.45	600,000,000	12.63
其他公眾 股東	1,651,301,496	39.78	1,651,301,496	39.78	1,651,301,496	34.75
總計	<u>4,151,388,496</u>	<u>100.00%</u>	<u>4,151,388,496</u>	<u>100.00%</u>	<u>4,751,388,496</u>	<u>100.00%</u>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之製造及貿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同意成立上海合營企業，以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部件及組件，以及設計、研發及提供售後服務。有關上海合營企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

認購事項之收益淨額估計約為609,000,000港元，其中約418,580,000港元會用作本公司向上海合營企業之出資，而餘款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六年 三月九日	發行二零一一年 到期之零息 可換股票據	726,600,000港元	已藉增加本集團 於兩間持有46.8% 之聯營公司之註冊資 本，用作增加於該等 聯營公司之投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定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本公司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內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釋義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賣方或可能被認為與賣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若干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子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60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合營企業」	指	上海帝華汽車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其將由本公司及上海華普分別持有99.0%及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對認購股份進行有條件認購
「認購價」	指	相等於每股股份之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賣方或其代名人將予認購之600,000,000股新股份，該批新股份數目須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4)節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桂生悦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悦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尹大慶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